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股改审计服务及年度报告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的交易对手方陈文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 三、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森： \_\_\_\_\_

周启超： \_\_\_\_\_

梁 波： \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